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太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義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群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9日所為之107 年度重訴字第70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陸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起訴裁判費部分：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240 萬元（以下未表明貨幣別，即指新臺幣）、美金745,000 元及其利息，其中美金部分依上訴人起訴時之107 年10月16日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金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30.92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23,035,400元（計算式：745,000 × 30.92 ＝23,035,40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25,435,400元（計算式：240 萬元＋23,035,400元＝25,435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5,872 元（貳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貳元），說上訴人於起訴時已繳納230,592 元，是扣除後，尚有5,280 元（伍仟貳佰捌拾元）未據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三、上訴費用部分：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超過美金245,000 元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

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245,000 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245,000 元，依起訴時之107 年10月16日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金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30.92 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7,575,400 元（計算式：245,000 × 30.92 ＝7,575,4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,063 元（壹拾壹萬肆仟零陸拾參元），亦未據其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